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平医保字[2021]7号

签发人:全宛鎏

办理结果: A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98 号 提案的答复

于维雅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"深化医保体制改革,加快推进市级统筹的建议"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,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,是完善医疗保障制度、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,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列入《2021 年平顶山市政府工作报告》,由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推进。2021 年 3 月,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

过,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》(平政办〔2021〕10号),对我市实施市级统筹进行了安排部署,要求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制度。

按照"政府主导、权责清晰、平稳衔接"的原则,我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成立市级统筹专班队伍,联合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进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制度。市级统筹的具体任务包括: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,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支付政策,统一待遇及支付标准,统一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;对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,建立合理的基金缺口分担机制;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执行统一的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;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,建立和完善合理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和谈判协商制度;构建统一、高效、兼容、便捷、安全的医保信息系统,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,满足工作需求。

下一步我局将在积极推进市级统筹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,加快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及按病种分值付费 (DIP)工作,在实施《关于实施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》(平医保〔2020〕32号)和《关于试行基本医疗保险日间手术付费的通知》(平医保〔2021〕1号)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和日间手术付费范围。二是提高慢病管理水平和经办质量,下一步将出台慢病管理细则,完善对慢病的鉴

定流程,把慢病管理工作下放基层,同时加大监管力度。三是开 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。

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提出宝贵意见,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 关心与支持,我们医保部门一定在能力范围内,尽最大的努力做 好利民惠民工作。祝您工作愉快!



联系单位: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: 0375-3695017

联系人: 陈静雅

抄送: 市政府督查室(2份),代表所在县(市、区)政府、政协(各1份)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